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23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2 年 3 月 7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7 日

本期案例：20 個

目 錄

案例 1: 恒基公司等與凱賽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5
案例 2: 國機公司與台海公司專利侵權案.....	8
案例 3: 新綠色公司與國知局等專利無效行政案.....	9
案例 4: 瀚霖公司與國知局等專利無效行政案.....	11
案例 5: 超意興公司與聚成超益興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13
案例 6: 何娟與信邦大黑屋公司商標侵權案.....	16
案例 7: 上海金茂公司與新疆金茂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18
案例 8: 小米公司與深圳小米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21
案例 9: 普利茅斯公司與聯想北京公司電腦軟體著作權侵權案.....	23
案例 10: 啊呀啦嗦公司與湯溝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25
案例 11: 人艺剧院与聚力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26
案例 12: 都市之森公司与诺米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28
案例 13: 央視公司與創嗨新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30
案例 14: 新百倫公司與紐巴倫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1
案例 15: 國某所與廣某所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2
案例 16: 建華江蘇公司與天海公司商業詆毀糾紛案.....	34
案例 17: 腾讯公司与视听通公司等诉前行为保全案.....	35

案例 18: 吉利公司等与东港公司等垄断纠纷案 37

案例 19: 震雄公司與高思公司橫向壟斷協議糾紛案 41

案例 20: 泰凌公司與星火原公司委託開發合同糾紛案 42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恒基公司等與凱賽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305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萊陽市恒基生物製品經營有限公司、山東歸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凱賽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凱賽（金鄉）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山東瀚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凱賽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賽公司）系專利號為 ZL20101060266.4 名稱為“生物發酵法生產長碳鏈二元酸的精製工藝”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凱賽公司許可凱賽（金鄉）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賽金鄉公司）使用涉案專利，並可共同進行專利維權。2017 年，凱賽公司在（2017）魯 02 民初 1694 號案件（以下簡稱前案）中向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青島中院）起訴山東瀚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霖公司）侵害涉案專利，青島中院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作出判決，認定瀚霖公司侵權成立。2018 年 5 月 1 日，萊陽市恒基生物製品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基公司）與瀚霖公司簽訂《房屋及設施租賃合同》，瀚霖公司將廠房及設備等出租給恒基公司使用，進行二元酸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山東歸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歸源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成立，並於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承租瀚霖公司的上述廠房及設備進行二元酸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凱賽公司與凱賽金鄉公司認為恒基公司、歸源公司、瀚霖公司上述生產、銷售二元酸產品的行為使用了

涉案專利，遂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向青島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恒基公司、歸源公司、瀚霖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專利，立即停止銷售、許諾銷售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並共同賠償經濟損失 1800 萬元。

青島中院經審理認為：在前案中，已經認定瀚霖公司生產線生產長碳鏈二元酸的精製工藝方案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且恒基公司、歸源公司在承租生產線生產二元酸產品後並未重新向山東省煙臺市生態環境局報批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檔，而是繼續使用瀚霖公司的環保審批、驗收手續，顯然恒基公司、歸源公司採用的生產工藝與瀚霖公司相比沒有發生重大變化。青島中院雖然組織了雙方對歸源公司生產線的精製工藝進行了現場勘驗，但歸源公司未提供其生產二元酸產品的精製工藝所採用的電子存儲技術資料以及長期紙質生產記錄資料，其提供的勘驗日期前 15 日的紙質記錄資料、中控螢幕即時顯示的資料均不能認定為歸源公司生產二元酸產品的精製工藝長期實際使用的工藝參數。在凱賽公司已經盡最大合理努力對被訴侵權產品製造方法及產品進行舉證的情況下，不應機械地適用“誰主張、誰舉證”的舉證責任分配原則，還應考慮公平原則和誠實信用原則，應當適當減輕凱賽公司的舉證責任，認定其已經完成初步證明責任。而在恒基公司和歸源公司均沒有提交其研發生產二元酸產品的精製工藝的資料、以及歸源公司沒有提交車間控制室電子存儲資料和長期紙質生產記錄資料的情況下，認定恒基公司、歸源公司生產、銷售二元酸產品的行為侵害了涉案專利權，應當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綜合考慮本案侵權行為的性質和情節、侵權的時間和範圍，酌定恒基公司賠償 200 萬元、歸源公司賠償 300 萬元。

恒基公司、歸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方法所製造的產品為長碳鏈二元酸精品，僅是去除了原料中的雜質，而經過提純加工方法得到的純度更高的產品，並不屬於專利法意義上的新產品。但通過凱賽公司提交的檢測報告、前案檢測結果等，可以合理推定恒基公司、歸源公司製造的二元酸產品與涉案專利方法製造的產品屬於相同產品；通過恒基公司、歸源公司在承租生產線生產二元酸產品後並未重新向山東省煙臺市生態環境局報批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檔，可以推定兩公司使用瀚霖公司

曾被認定侵權的精製工藝可能性較大；凱賽公司為證明其訴訟主張已經提交了 54 份證據，已經盡到了合理努力。基於此，凱賽公司已經履行了其相應的舉證義務，恒基公司、歸源公司是否實施了與涉案專利相同的製造方法的舉證責任應轉移至恒基公司、歸源公司。而恒基公司與歸源公司均未能舉證其實際實施的生產工藝，其提交的證據不足以證明其實施的方法不同或者不等同於涉案專利方法，應承擔不利的法律後果。最高人民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專利法意義上的新產品，是指在專利申請日以前不為國內外公眾所知的產品。作為化學產品，如果通過加工方法僅是去除了原料中的雜質，並未改變該物質的分子式或結構式，如官能基團、分子立體構型等，則在該化合物的化學名稱、分子式或結構式、理化參數等未發生變化的情況下，僅經過提純加工方法得到的純度更高的產品，並不屬於專利法意義上的新產品。

2.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第三條所規定的引發舉證責任轉移的各項事實之間存在相互聯繫、相互印證的關係，並非彼此獨立。適用上述規定確定被告是否實施了原告專利方法的事實屬於法律推定事實，在適用時應當充分運用邏輯推理和日常生活經驗法則，充分考慮雙方當事人就各自所需證明事實的舉證充分程度和舉證難度，在綜合全案事實的基礎上，整體判斷是否已經滿足證明責任轉移的條件。

案例 2：國機公司與台海公司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轄終 36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煙臺台海瑪努爾核電設備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國機重型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國機重型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機公司）系專利號為 200810300744.X 名稱為“反應堆主管道熱段彎管及其製造方法”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國機公司認為煙臺台海瑪努爾核電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海公司）製造、銷售、許諾銷售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的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並在四川省成都市實施了關於被訴侵權產品的投標行為，並中標了位於福建省福清市的多個核電管道項目，遂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成都中院）就台海公司的侵權行為提起訴訟。台海公司就該訴訟提出管轄權異議申請，申請將本案移送至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成都中院經審理認為，成都中院對本案不具有管轄權，並裁定將本案移送福建省福清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清中院）管轄。

台海公司不服一審裁定，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台海公司認為，成都中院對於其不具有管轄權的認定正確，但不應移送至福清中院，為了更利於查清案件事實，應當移送至台海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轄。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管轄權異議程式的審理物件不限於管轄異議申請中提出的理由，而是原受訴法院的管轄是否合法有據。投標行為屬於許諾銷售行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許諾銷售專利產品的行為屬於專利法規定的侵權行為，依據許諾銷售行為實施地確定管轄法院，於法有據。四川省成都市系被訴侵權產品許諾銷售行為實施地，故成都中院對本案具有管轄權。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裁定，裁定本案由成都中院管轄。

- **裁判規則：**

1. 管轄權異議程式的審理物件不限於管轄權異議申請中提出的理由，而是應當審理原受訴法院的管轄是否合法有據。原受訴法院不具有管轄權的，案件移送也不以當事人在管轄權異議申請中所請求的受移送法院為限。
2. 管轄權異議程式原則上只解決原受訴法院是否具有管轄權的問題，不解決管轄是否方便的問題。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3：新綠色公司與國知局等專利無效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行終 9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四川新綠色藥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四川新綠色藥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綠色公司）系專利號為 03135523.4、名稱為“藥品的自動分裝與計量裝置”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2019 年 5 月 23 日，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方公司）就該案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下簡稱國知局）提起無效宣告請求，主張涉案專利相較于現有技術不具有創造性。國知局經審理後作出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宣告涉案專利全部無效。新綠色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判令撤銷被訴決定。一審過程中，新綠色公司向北京知產法院提交了 7 份證據（以下簡稱新證據），國知局及一方公司均認為上述證據並非被訴決定作出的依據，不

應被採信。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專利行政訴訟案件是對國知局作出之行政行為的合法性加以審查，因此應以國知局作出該行政行為時所依據的證據為依據。新綠色公司在一审訴訟過程中提交的新證據並未在無效宣告階段提交，且新綠色公司對其在訴訟過程中才提交的行為亦未作出合理解釋。該些證據不是國知局作出被訴決定的依據，不應作為法院審查被訴決定是否具備合法性的事實根據，故該些證據不予採信。北京知產法院基於無效階段證據對被訴決定進行審理，認為被訴決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正確，並據此駁回新綠色公司訴訟請求。

新綠色公司不服一審決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專利授權確權行政訴訟程式是為當事人針對專利授權確權行政決定不服而設置的司法救濟程式，為證明其主張成立，當事人可能會在訴訟過程中提供其在行政程式中未提供過的新的證據。對於專利權人在此階段提供證據用於證明專利權有效的，由於已經沒有其他救濟途徑或者補救措施，故法院一般應當予以審查。

一審法院在未對新綠色公司一审提交的新證據進行實質性審查的情況下僅以該些證據並非被訴決定作出的依據為由不予採信的認定有誤，應當予以糾正。最高人民法院結合新證據對涉案專利是否具有創造性進行審理，認定涉案專利具備創造性。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及被訴決定，責令國知局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 **裁判規則：**對於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在專利授權確權行政訴訟程式提供證據用於證明專利申請應當獲得授權或者專利權應當維持有效的，由於對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而言已沒有其他救濟途徑或者補救措施，故人民法院一般應當予以審查。而對於無效宣告請求人在專利確權行政訴訟程式中提供新的證據用於證明專利權應當被宣告無效的，由於其可以另行提出無效宣告請求，且相關證據已經超出無效行政決定的審查範圍，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審查。但對於不涉及新的事實和理由的證據，或與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或者一般消費者的知識水準和認知能力有關的證據，或反駁證據等，可以允許無效宣告請求人提供並予以審查。

案例 4：瀚霖公司與國知局等專利無效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行終 564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上海凱賽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山東瀚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山東瀚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霖公司）系專利號為 201010160266.4、名稱為“生物發酵法生產長碳鏈二元酸的精製工藝”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申請人，涉案專利申請日為 2010 年 4 月 30 日，發明人包括王志洲、葛明華。上海凱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賽公司）以及山東凱賽生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凱賽公司）發現，涉案專利所涉標準化操作程式與山東凱賽公司所使用的標準化操作程式相同，涉案專利核心工藝參數與凱賽公司授權專利 200610029784.6 號專利中核心工藝參數相同，且王志洲、葛明華曾在山東凱賽生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凱賽公司）任職，並接觸過相關技術圖紙、設備及生產工藝。凱賽公司以及山東凱賽公司遂向山東省煙臺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煙臺中院）提起涉案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訴訟，煙臺中院作出（2015）煙民知初字第 111 號民事判決，確認山東凱賽公司和凱賽公司享有本專利申請權。隨後，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2016）魯民終 212 號民事判決，維持前述判決。2016 年 11 月 9 日，凱賽公司獲得涉案專利權。2018 年 11 月 4 日，瀚霖公司就涉案專利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下簡稱國知局）提出無效宣告請求，認為涉案專利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第四款，且不具有創造性。國知局經審理作出了維持涉案專利有效的無效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瀚霖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中的“高溫水結晶”按本領域公知常識來理解，會使得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在技術

上明顯不符合邏輯，且無法解決技術問題，本領域技術人員不清楚高溫水結晶的概念，涉案專利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並據此判決撤銷被訴決定、責令國知局重新作出決定。

國知局及凱賽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中，本領域技術人員在理解技術方案時不會脫離具體的工藝環境，長碳鏈二元酸在水中溶解度很低，根據權利要求以及說明書所記載的內容，本領域技術人員能夠明確地、毫無疑義地確定“高溫水結晶”在權利要求中不應理解為通常的結晶含義，一審判決機械地將“高溫水結晶”過程簡單地理解為通常意義上的純粹的結晶過程，該解釋方法不符合在權利要求是否清楚限定專利保護範圍的審查過程中應當堅持的合理解釋原則。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符合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且具備創造性。最高人民法院還特別指出，瀚霖公司針對本專利提起無效宣告請求違背誠信原則。瀚霖公司將原本屬於凱賽公司的智慧財產權當作自己的智慧財產權向國知局申請專利的行為，本身就已經構成不誠信行為，現其又對當初由其自己撰寫並申請的專利，以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第四款為由，提出無效宣告請求，明顯違背了誠信原則，對該無效宣告請求也不應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並駁回瀚霖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權利要求書是否清楚地限定專利保護的範圍，應當站在本領域技術人員的角度，以權利要求書和說明書記載的內容為依據，在對權利要求進行合理解釋的前提下進行判斷。對於專利權利要求中出現的技術術語，如果說明書中對此未作出特別界定，一般應按照該技術術語的通常含義解釋權利要求。但是，如果本領域技術人員根據權利要求以及說明書所記載的內容，能夠明確地、毫無疑義地確定該技術術語在權利要求中不應理解為通常含義，而應當理解為特定含義，且在該特定含義下權利要求保護的範圍是清楚的，則應當以該特定含義來理解權利要求保護的範圍，而不應機械地以通常含義對權利要求進行解釋。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5：超意興公司與聚成超益興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魯民終 232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山東聚成超益興連鎖有限公司、山東聚成超益興連鎖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倫志光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濟南超意興餐飲有限公司
- 原審被告：濟南市萊蕪高新區吉祥超益興速食店、趙久芝、曹純子、劉京鵬
- 案由：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濟南超意興餐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超意興公司）經許可享有核定使

用在第 42 類備辦酒席、餐飲、快餐館等服務上的第 1153764 號“超意興”及核定使用在第 43 類自助餐飲、飯店、快餐館等服務上的第 9787407 號“超意興”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使用權。超意興公司認為，山東聚成超益興連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成公司）授權他人加盟的速食店在店面招牌顯著位置標注“聚成超益興速食”，其店內多處標注的“超益興”“超益興速食”、打包袋上標注的“超益興速食”及員工服裝上的“老濟南超益興速食”（以下統稱被訴侵權標識）；聚成公司以“www.sdchaoyixing.com”（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功能變數名稱）作為其官方網站功能變數名稱進行商業宣傳及經營構成商標侵權；速食店在招牌上及店內使用的背景、員工服裝顏色、標記等與超意興公司店鋪裝修、裝潢近似，構成不正當競爭。聚成公司、山東聚成超益興連鎖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以下簡稱聚成濟南分公司）構成共同侵權。倫志光、趙久芝、曹


純子、劉京鵬濫用法人獨立地位轉移股權、逃避債務，應當承擔連帶責任。超意興公司遂起訴至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濟南中院），請求判令聚成公司、聚成濟南分公司、吉祥超益興速食店停止商標侵權行為；聚成公司、聚成濟南分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0 萬元；倫志光、趙久芝、曹純子、劉京鵬承擔連帶責任。濟南中院經審理認為，聚成公司授權他人加盟的店鋪在店面招牌顯著位置及店內多處標注被訴侵權標識，屬於在相同服務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被訴侵權功能變數名稱中主要識別部分“chaoyixing”與涉案商標的拼音相對應，在涉案商標具有較高顯著性的情況下，聚成公司使用被訴侵權功能變數名稱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或誤認。聚成公司使用被訴侵權功能變數名稱及在該功能變數名稱網站宣傳中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均侵害了涉案商標權。濟南市萊蕪高新區吉祥超益興速食店（以下簡稱吉祥超益興速食店）是聚成公司的加盟店，其使用被訴侵權標識進行經營的行為也侵害了涉案商標權。超意興公司的營業場所的內外裝飾、營業用具的式樣、營業人員的服飾具有獨特風格，其整體營業形象已成為具有一定影響力的包裝裝潢，依法受到法律保護。聚成公司授權他人加盟的速食店鋪使用近似的包裝裝潢，足以導致相關公眾對二者的服務來源產生混淆，或者誤認為二者之間存在某種關聯關係。聚成公司作為同業競爭者，攫取本應屬於超意興公司的商業機會，主觀惡意明顯，構成不正當競爭。聚成濟南分公司與聚成公司共同經營，構成共同侵權。聚成濟南分公司銀行流水，存在多筆該分公司與其負責人倫志光之間的轉帳業務，顯示聚成濟南分公司收取多筆加盟費等費用後，即轉入倫志光的帳戶。倫志光與聚成濟南分公司存在財產混同，應當承擔連帶責任。沒有證據表明趙久芝、曹純子、劉京鵬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故不承擔連帶責任。聚成公司、聚成濟南分公司至少發展了 30 余家加盟商，侵權獲利巨大，其線上下、線上全面實施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主觀惡意明顯，侵權性質嚴重，且屬於惡意侵權，符合懲罰性賠償的適用條件。濟南中院綜合考慮以上因素，判決聚成公司、聚成濟南分公司、吉祥超益興速食店停止商標侵權；

聚成公司、聚成濟南分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並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0 萬元，倫志光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聚成公司、聚成濟南分公司、倫志光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山東高院）。二審中，聚成公司和聚成濟南分公司提交證據證明其享有第 35269981 號、第 35275389 號、第 35273167 號“聚成超益興”商標。超意興公司補充提交聚成公司的加盟店至少達到 50 多家的證據。山東高院經審理認為，聚成公司和聚成濟南分公司未經許可，在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相同服務上使用近似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雖然聚成公司和聚成濟南分公司稱聚成公司註冊有“聚成超益興”商標，但其在經營中並未規範使用，抗辯理由不能成立。濟南中院在適用法定賠償時對聚成公司、聚成濟南分公司的侵權獲利情況、侵權主觀惡意以及侵權行為性質進行了詳盡的論述，在此基礎上，綜合考慮聚成公司和聚成濟南分公司的行為既構成商標侵權又構成不正當競爭、侵權情節較嚴重，侵權加盟店至少達到 50 多家，被訴侵權標識及裝潢在加盟費中的貢獻率較高等因素，一審判決確定的 500 萬元賠償數額並無不當。直到二審期間，倫志光實際控制的聚成公司仍然持續實施被訴侵權行為，一審判決認定倫志光共同侵權應當承擔連帶責任並無不當。山東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侵權方線上下、線上全面實施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授權他人開設的侵權加盟店鋪數量眾多，被訴標識及裝潢在加盟費中的貢獻率較高，侵權獲利較高，侵權情節嚴重且惡意明顯，在適用法定賠償額時可以考慮懲罰性因素，根據具體案情及證據確定賠償數額。
2. 實際控制人與其控制的法人之間存在財產混同，應當認定實際控制人與該法人構成共同侵權，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聚成超益興速食 超益興	

被訴侵權裝潢	涉案裝潢
	

案例 6：何娟與信邦大黑屋公司商標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京 73 民終 213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信邦大黑屋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何娟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何娟是核定使用在第 35 類拍賣、推銷（替他人）、特許經營的商業管理等服務上的第 5732822 號“**DBW 大黑屋**”、第 11844700 號“**大黑屋**”及核定使用在第 36 類典當等服務上的第 5732821 號“**DBW 大黑屋**”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何娟認為，北京信邦大黑屋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信邦大黑屋公司）在從事二手奢侈品交易及宣傳過程中突出使用“信黑屋”或“大黑屋”字樣（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權享有的專用權；信邦大黑屋公司使用“信邦大黑屋”字型大小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北

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東城法院），請求判令信邦大黑屋公司停止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292.2 萬元及合理支出 7.8 萬元。東城法院經審理認為，第 5732822 號及第 11844700 號涉案商標均註冊於第 35 類服務，該類服務均系為他人利益提供促銷、廣告、諮詢、仲介等商業服務，一般情況下，其強調的是為他人利益而非銷售自有商品以賺取差價，在案證據僅能證明信邦大黑屋公司從事奢侈品銷售業務。結合信邦大黑屋公司經營業務，可見其目的均在於宣傳推廣其“信黑屋”品牌進而達到增加其自身商品的銷售量。因此，信邦大黑屋公司未構成對於第 5732822 號及第 11844700 號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第 5732821 號涉案商標核准使用的珍品估價服務與信邦大黑屋公司回購銷售的二手珠寶首飾商品具有緊密關聯，構成商品與服務的類似。信邦大黑屋公司在該等商品的經營過程中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容易引起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侵害了第 5732821 號涉案商標專用權。在案證據無法證明涉案商標具有一定市場知名度，無法認定信邦大黑屋公司正常使用其企業名稱及字型大小的情況下，會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且無法認定其註冊企業名稱時具有惡意，故對於不正當競爭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因無證據證明信邦大黑屋公司被訴行為對何娟造成明顯不良影響，故對於消除影響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東城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信邦大黑屋公司侵權行為的性質、情節等因素，判決信邦大黑屋公司停止商標侵權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 5 萬元及合理支出 3 萬元。

信邦大黑屋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無論是信邦大黑屋公司被訴侵權行為涉及商品的銷售管道、銷售對象，還是其所涉服務專案的目的、內容、方式和物件，都與第 5732821 號涉案商標核准使用的珍寶估價服務存在較為密切的聯繫，相關公眾一般認為其存在特定聯繫，容易造成混淆，構成類似。信邦大黑屋公司未經許可，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構成了對第 5732821 號涉案商標權的侵害。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類似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生產部門、銷售管道、消費物件等方面相同，或者相關公眾一般認為其存在特定聯繫、容易造成混淆的商品。類似服務是指在服務的目的、內容、方式、物件等方面相同，或者相關公眾一般認為存在特定聯繫、容易造成混淆的服務。商品與服務類似，是指商品和服務之間存在特定聯繫，容易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

2. 當商品和服務之間存在特定聯繫，商品的功能用途與服務的目的內容緊密相關，兩者的提供方式和消費物件存在重合，容易使相關公眾混淆時，則應當認定兩者類似，從而使商標專用權的保護範圍更加周嚴。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信黑屋 大黑屋	DHW 大黑屋 大黑屋

案例 7：上海金茂公司與新疆金茂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滬 73 民終 51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金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新疆金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新疆金茂實業有限公司、新疆金茂實業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金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金茂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6 類不動產管理、不動產管理服務上的第 1507872 號“ 金茂”、第 4886500 號“ 金茂”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上海金茂公司認為，新疆金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疆金茂集團）、新疆金茂實業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新疆金茂公司）、新疆金茂實業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以下簡稱新疆金茂伊犁分公司）將其開發的房地產項目命名為“金茂新天地”進行銷售，並在該房地產項目現場使用“金茂影視影穀影城”、“金茂·新天地”、“金茂新天地”、“金茂新天地 newworld”、“金茂集團·新天地”字樣；在官網上使用“金茂企業集團”、“金茂集團”、“金茂·新天地”、“金茂新天地”（以下統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專用權；新疆金茂集團、新疆金茂公司及新疆金茂伊犁分公司註冊並使用“金茂”作為企業字型大小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普陀法院），請求判令新疆金茂集團、新疆金茂公司及新疆金茂伊犁分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變更企業名稱，變更後的企業名稱中不得含有“金茂”字樣；新疆金茂公司、新疆金茂伊犁分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0 萬元，新疆金茂集團承擔連帶責任。普陀法院經審理認為，“金茂”文字是涉案商標最具有顯著性和知名度的部分。新疆金茂集團、新疆金茂公司及新疆金茂伊犁分公司使用“金茂新天地”作為涉案房地產項目名稱，並在宣傳、銷售中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客觀上起到了識別該房地產項目的作用，容易使相關公眾誤認為涉案房地產項目與上海金茂公司房地產專案有一定的聯繫，構成在類似服務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容易使相關公眾造成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上海金茂公司以“金茂”命名的系列房地產專案具有較高的知名度，新疆金茂集團、新疆金茂公司及新疆金茂伊犁分公司作為上海金茂公司同業競爭企業，理應知曉，應當予以合理規避，但仍將其開發建設的房地產項目以“金茂”為核心詞彙或主要識別部分進行命名，並在宣傳、銷售中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具有主觀上的惡意，容易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但涉案房地產項目已於 2014 年 11 月竣工驗收，2015 年 10 月已取得大產證，現已對外銷售大半部分，商戶早已入住，且並無證據證明其購買該房地產時知曉該項目名稱侵犯涉案商標權，如果判令停止使用該項目名稱會導致商標權人與公共利益及業主權益的失衡，因此，對於在涉案房地產專案使用相關標識的現狀予以維持。本案被訴侵權行為誤導了相關公眾，對上海金茂公司的商譽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響，故應當消除影響。普陀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

被訴侵權商品的售價、經營規模、經營時間、侵害惡意等因素，判決新疆金茂集團、新疆金茂公司、新疆金茂伊犁分公司停止侵害涉案商標權；刊登聲明，消除影響；停止使用含有“金茂”文字的企業字型大小，變更企業名稱，變更後的企業名稱中不得含有“金茂”二字；新疆金茂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80 萬元，新疆金茂集團承擔連帶責任。

上海金茂公司及新疆金茂集團、新疆金茂公司、新疆金茂伊犁分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新疆金茂集團、新疆金茂公司及新疆金茂伊犁分公司在二審中辯稱，其經案外人新疆金茂房地產開發公司授權取得企業字型大小使用權，且新疆金茂集團、新疆金茂公司及新疆金茂伊犁分公司與新疆金茂房地產開發公司由陳碎飛一人實際控制、具有承繼關係，故其註冊使用“金茂”字型大小合理合法。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新疆和上海雖然地理上相隔較遠，但均處於涉案商標權效力所及的地域範圍，且涉案商標具有較高的知名度，新疆金茂集團、新疆金茂公司、新疆金茂伊犁分公司在類似商品和服務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容易造成相關公司的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雖然經過一定時期的使用且具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字型大小，可以視為企業名稱受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但是企業字型大小不是法定的民事權利，不能通過授權進行承繼，亦不能因股東之間的親戚關係而當然承繼。故即使新疆金茂房地產開發公司和新疆金茂集團、新疆金茂公司、新疆金茂伊犁分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均為陳碎飛，新疆金茂三公司並不能因此或者因股東之間的兄弟、親戚關係承繼使用新疆金茂房地產開發公司的企業字型大小。涉案房地產項目早已竣工銷售，尚無證據證明業主購買該房產時知曉該項目名稱存在侵害涉案商標權的情形，涉案房地產項目名稱亦沿用至今，已經成為當地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如果判令停止使用該項目名稱，顯然會導致商標權人與社會公共利益、業主權益的失衡，普陀法院維持涉案房地產專案現場使用相關標識的現狀，於法有據。上海知產法院據此駁回上述，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經過一定時期的使用且具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字型大小，可以視為企業名稱受《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但是企業字型大小不是法定的民事權利，不能通過授權進行承繼，亦不能因股東之間的親戚關係而當然承繼。侵權人惡意註冊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為企業字型大小，攀附他人商譽的，以承繼同一股東其他企業字型大小為由抗辯的，不予支持。
2. 根據民法關於善意保護之原則，在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與物權等其他財產權發生衝突時，應以其他財產權是否善意作為權利界限和是否容忍的標準，同時應兼顧公共利益之保護。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金茂新天地、金茂影視影穀影城、 金茂·新天地、金茂新天地、金茂 新天地 newworld、金茂集團·新天 地、金茂集團	


案例 8：小米公司與深圳小米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粵 03 民初 7080 號
- 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被告：深圳市小米貿易有限公司、朱玲萍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小米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類手提電話等商品上的第 8228211 號“小米”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35 類為零售目的在

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等服務上的第 8298568 號“小米”及第 10268537 號“MI”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小米公司認為，深圳市小米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小米公司）在天貓商城上開設“小米數碼專營店”店鋪（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店鋪），其中銷售的多款電子商品的標題中帶有“小米”字樣，店鋪左側標有“回”（以下統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小米公司的涉案商標權；深圳小米公司使用與小米公司相同的字型大小，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深圳小米公司停止商標侵權行為，變更企業名稱，且變更後的企業名稱中不得含有“小米”字樣，刊登聲明、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0 萬元，深圳小米公司唯一股東朱玲萍承擔連帶責任，並請求認定第 8228211 號涉案商標在第 9 類手提電話商品上構成馳名商標。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第 8228211 號涉案商標在深圳小米公司實施被訴侵權行為之前，在第 9 類手提電話商品上屬於馳名商標。深圳小米公司在商品標題中直接標注“小米”的行為，是對涉案商標的直接使用，在標題中未作其他任何說明，屬於商標性使用，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其在商品標題末尾標注“小米數碼專營店”“小米專營店”不屬於對其企業名稱或字型大小的正常合理延伸使用，本質上是對“小米”的突出使用，屬於商標性使用，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由於深圳小米公司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商品或服務類別與第 10268537 號及第 8298568 號涉案商標不相同也不類似，因此對於小米公司主張深圳小米公司侵害第 10268537 號涉案商標不予支持。深圳小米公司無正當理由，擅自將“小米”作為字型大小使用，其與小米公司經營地域範圍相同，經營的商品範圍存在大量重合足以導致相關公眾誤以為其與小米公司存在特定聯繫，構成不正當競爭。深圳小米公司在天貓商城使用“小米數碼專營店”店鋪名稱亦會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根據天貓公司提供的“小米數碼專營店”的交易流水，深圳小米公司存在商標侵權行為銷售的商品銷售額為 135,014,380.19 元。深圳中院根據小米公司主張推定利潤率為 30.78%，並酌定涉案商標對深圳小米公司獲利的貢獻率為 30%，小米公司字型

大小對深圳小米公司獲利的貢獻率為 20%，最終確定深圳小米公司商標侵權行為的獲利為 12467227.87 元，不正當競爭行為獲利為 9504208.08 元。深圳小米公司的行為屬於明知侵害他人商標權但仍然實施的情形，具有主觀惡意，且侵權時間長、範圍廣、規模大，侵權情節嚴重。深圳中院確定適用三倍懲罰性賠償，該數額已經超出小米公司主張，故對其賠償 3000 萬元的訴訟請求予以全額支持。深圳小米公司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朱玲萍為其唯一股東，其未提交證據證明公司財產獨立於自己財產的情況下，應當承擔連帶責任。深圳中院據此判決深圳小米公司停止侵害第 8228211 號涉案商標權；停止使用“深圳市小米貿易有限公司”企業名稱及“小米”字型大小；刊登消除影響聲明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0 萬元。朱玲萍對深圳小米公司的賠償責任承擔連帶責任。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回、小米數碼專營店	 小米

著作權類

案例 9：普利茅斯公司與聯想北京公司電腦軟體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45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普利茅斯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普利茅斯公司是軟體“Tap the Frog”（以下簡稱涉案軟體）的著作權人。普利茅斯公司認為，聯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想北京公司）未經許可，在其生產、銷售的手機（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手機）上安裝了涉案軟體，侵害了涉案遊戲的電腦軟體著作權，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聯想北京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普利茅斯公司提交的證據不足以證明裝有涉案軟體的被訴侵權手機由聯想北京公司製作或銷售，進而不能證明聯想北京公司為侵權人，故聯想北京公司作為被告主體不適格，北京知產法院據此裁定駁回普利茅斯公司的起訴。

普利茅斯公司不服一審裁定，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普利茅斯公司為證明其主張，提交了被訴侵權手機一部，該手機外包裝及手機上均有“Lenovo”商標，聯想北京公司認可其系“Lenovo”商標的註冊商標專用權人。普利茅斯公司在本案起訴時，一方面提供了聯想北京公司的名稱、住所，確定了聯想北京公司的主體身份；另一方面，提交了被訴侵權產品上載有聯想北京公司註冊商標的初步證據，用以證明聯想北京公司可能實施了被訴侵權行為。被訴侵權產品上貼附有商品商標的，可以認定該商品商標的權利人系被訴侵權產品的製造者，在有關侵權訴訟中，構成與案件糾紛具有實際關聯的被告。因此，應當認定聯想北京公司作為本案被告主體適格。最高人民裁定撤銷北京知產法院的裁定，指令北京知產法院審理。

- **裁判規則：**

1. 對於起訴條件中被告是否“適格”的審查，僅需要審查原告是否提供了被告與所爭議的法律關係具有關聯性的初步證據，而不應以經過實體審理程式才能判斷的、被告最終是否系爭議的法律關係中的義務主體或責任主體作為判斷依據。
2. 被訴侵權商品上貼附有商品商標的，可以認定該商品商標的權利人系被訴侵權商品的製造者，在有關侵權訴訟中，構成與案件糾紛具有實際關聯的被告。

案例 10：啊呀啦嗦公司與湯溝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 **一審原告：**啊呀啦嗦公司
- **一審被告：**湯溝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啊呀啦嗦公司經授權取得《西海情歌》（以下簡稱涉案歌曲）的著作權。湯溝公司冠名贊助“東海國際水晶節”文藝晚會（以下簡稱涉案晚會），在該晚會上，歌手降央卓瑪演唱了涉案歌曲。涉案晚會的批文上載明的舉辦單位為名星公司；由潤豪公司負責具體籌辦涉案演唱會，包括負責向上級各有關主管部門報批並辦理此次演出的所有手續、解決演出所需場地、安保、供電、廣告、舞臺、燈光、音響設備等組織活動；文茹公司負責演出編導運營、藝人按約定抵達演出地點等組織活動；湯溝公司為冠名單位和贊助商，僅負責支付冠名活動費用。啊呀啦嗦公司認為，湯溝公司是涉案晚會的組織者，擅自組織歌手演唱涉案歌曲，侵害了其對涉案歌曲享有的著作權，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演唱者降央卓瑪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經審理認為，2020年《著作權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演出組織者組織演出，由該組織者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在有演出組織者組織演出的情況下，應由演出組織者就演員的表演行為負責獲取著作權人的許可並支付報酬。本案中，降央卓瑪系受邀參與演出，《演出合約》明確約定每位藝人需演唱演出組織者指定的歌曲 2-3 首，演出組織者負責向上級各有關主管部門報批並辦理演出的所有手續，即演出組織者決定了表演的內容、過程等。實際演出時，降央卓瑪亦按照報批及對外公佈的節目單進行了演出，並未在演唱會中擅自即興發揮，因此，對啊呀啦嗦公司要求降央卓瑪承擔侵權賠償責任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湯溝公司作為冠名單位和贊助商，僅負責支付冠名活動費用，未實際參與涉案晚會的具體組織事宜，對於演

出歌曲是否構成侵權並不具有相應的注意義務，因此，對啊呀啦嗦公司要求湯溝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的訴訟請求，亦不予支持。

■ **裁判規則：**

1. 在有演出組織者組織演出的情況下，應由演出組織者就演員的表演行為負責獲取著作權人的許可並支付報酬。未取得著作權人許可，在商業演出中表演作品，由演出組織者對著作權侵權承擔責任。

2. 在認定演出組織者時，不能簡單將商業演出的冠名商、贊助商等單位理解為演出組織者，而是要看相關主體是否實際參與了演出活動。僅提供活動費用，未實際參與演出的組織事宜的主體，其對於演出內容是否侵害他人著作權不具有相應的注意義務，不承擔侵權責任。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案例 11：人艺剧院与聚力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 73 民終 172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人民藝術劇院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聚力傳媒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人民藝術劇院（以下簡稱人藝劇院）經授權享有話劇《窩頭會館》

（以下簡稱涉案話劇）的表演權，其組織演職人員進行排練及公開演出，並對現場演唱進行錄製。人藝劇院認為，上海聚力傳媒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力公司）擅自在其經營的網站 PP 視頻中向公眾傳播涉案話劇，且刪除了人藝劇院在錄影製品中的片頭署名和權利聲明資訊，侵害了其對涉案話劇享有的表演者權及錄影製作者權，遂起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聚力公司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

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支出 61360 元。北京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人藝劇院依法享有 2010 年《著作權法》規定的表演者財產權，聚力公司未經許可，通過資訊網路傳播涉案話劇，侵害了人藝劇院作為表演者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以及作為錄影製作者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人藝劇院在錄影製品封面、內頁圖、封底標注的“北京人民藝術劇院演出”“話劇窩頭會館北京人民藝術劇院演出”及版權侵權警告等內容屬於權利管理資訊，但因人藝劇院作為演出單位並不享有涉案話劇的表明表演者身份的權利，故聚力公司刪除該內容並不侵害人藝劇院表明表演者身份的權利。北京互聯網法院據此判決聚力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6 萬元及合理支出 11360 元。

人藝劇院及聚力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二審中，人藝劇院提交了 5 萬元的律師發票。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行為發生在 2010 年《著作權法》適用期間。而二審受理時，2020 年《著作權法》已經施行，雖然法律適用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但為了更好地保護當事人利益，也可例外。故本案二審審理涉及新舊法律的選擇適用問題。2010 年《著作權法》的立法背景下，表明表演者身份的權利雖然屬於著作人身權，但其性質並非一審判決所認定的僅能專屬於自然人的權利，北京互聯網法院在適用 2010 年《著作權法》的基礎上，認為“表明表演者身份的權利”僅能由自然人演員享有，進而否認了人藝劇院作為演出單位享有的表明表演者身份的權利，屬於適用法律錯誤，應當予以糾正。同時，因 2020 年《著作權法》不再將演出單位規定為表演者，考慮到新法與舊法的銜接適用、對演出單位權利的保護，可以突破法不溯及既往的一般原則，對本案適用 2020 年《著作權法》。根據 2020 年《著作權法》的規定，演出單位雖然不能享有表演者權中的表明表演者身份等人身屬性的權利，但通過職務表演規定，演出單位可以獲得表演者權中的財產性權利，並通過加強對權利管理資訊的保護，為演出單位對外彰顯權利主體身份提供了保障。在適用 2020 年《著作權法》的情況下，聚力公司刪除人藝劇院的權利管理資訊、割裂演出單位與演出作品之間的聯繫的行為同樣構成侵權。北京知產法院綜合考慮涉案話劇的知名度和藝術價值、排演成本，聚力公司基於侵權行為獲得了

較大的流量關注及主觀惡意等，撤銷一審判決，判令聚力公司刊載聲明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支出 61360 元。

- **裁判規則：**根據 2020 年《著作權法》的規定，演出單位雖然不能享有表演者權中的表明表演者身份等人身屬性的權利，但可以設置表演的權利管理資訊。權利管理資訊具有標明權利人、聲明權利以及公示使用條件的功能，刪除權利管理資訊客觀上割裂了權利人與表演之間的聯繫。從該侵權行為所造成的後果看，亦需要通過公開方式予以糾正，從而恢復建立公眾眼中權利人與演出作品之間的聯繫。因此，針對刪除權利管理資訊的侵權行為人，可以適用消除影響的民事責任承擔方式。

案例 12：都市之森公司与诺米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粵 73 民終 4650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都市之森創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廣州甲丁貿易有限公司、廣州諾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都市之森創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都市之森公司）是“迷你甲蟲包”產品設計圖（以下簡稱涉案設計圖）的著作權人。都市之森公司認為，廣州諾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諾米公司）未經許可生產、銷售與涉案設計圖構成實質性相似的背包（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害了涉案作品的複製權及發行權，且廣州甲丁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丁公司）構成共同侵權，遂起訴至廣州市海珠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珠法院），請求判令諾米公司、甲丁公司停止侵權、銷毀庫存被訴侵權產品、賠禮道歉並賠償經濟損失 8 萬元及合理支出 1300 元。海珠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設計圖的作品類別為產品設計圖，其獨創性表達在於整個包的形狀設計，正面有三根車縫線，收納物件時向外鼓起，

類似於甲殼蟲的背部，其設計目的在於提供一個更大的收納空間。如果這個包不是使用這三條車縫線向外鼓起，類似甲殼蟲背部這樣的設計就達不到擴充收納空間的目的，即依據涉案設計圖生產的產品的的美感是無法和擴大收納的實用功能相分離的，因此不屬於實用藝術品。該產品亦尚未達到美術作品的創作高度，因此不屬於美術作品。海珠法院據此判決駁回都市之森公司的訴訟請求。

都市之森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他人未經許可按照產品設計圖製造出產品的行為是否構成對產品設計圖著作權的侵害，取決於該產品的藝術美感與其實用功能是否能夠分離，該產品本身能否構成著作權法規定的美術作品。依據涉案設計圖生產的產品的藝術美感與實用功能不能相互獨立，且該產品向外鼓起類似甲殼蟲背部的形狀設計不符合美術作品最低限度的創造性要求，不足以使公眾將其視為一件藝術品，因而不屬於實用藝術品的範疇，不構成著作權法意義上的美術作品。對涉案設計圖的保護僅限於對該圖紙本身的複製、發行等使用行為，甲丁公司、諾米公司的被訴行為不構成對涉案設計圖從平面到立體的複製，因此甲丁公司、諾米公司未侵害都市之森公司對涉案設計圖享有的著作權。廣州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產品設計圖是為製造產品而繪製的圖形作品，是由點、線、面和各種幾何圖形組成的，其體現的是繪圖中的科學美感，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他人未經許可按照產品設計圖製造出產品的行為是否構成對產品設計圖著作權的侵害，取決於該製造出的產品的藝術美感與其實用功能是否能夠分離，該產品本身能否構成《著作權法》規定的美術作品。




案例 13：央視公司與創嗨新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滬 0115 行保 1 號
- **申請人：**央視國際網路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珠海創嗨新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央視國際網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央視公司）經授權取得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廣播、提供《2022 北京冬奧會賽事節目》（以下簡稱涉案節目）的權利。央視公司認為，珠海創嗨新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嗨新公司）擅自在其運營的直播軟體上提供涉案節目的線上直播，侵害了其對涉案節目享有的著作權，遂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提出行為保全申請，請求責令創嗨新公司在其直播軟體上加強內容審核，在北京冬奧會舉辦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提供任何北京冬奧會賽事節目及開閉幕式內容。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節目是具有獨創性的視聽作品。創嗨新公司未經許可，在其運營的某手機直播軟體上，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廣播涉案節目，構成侵權可能性較大。涉案節目屬於時效性極強的熱播節目，具有極高的經濟價值，能夠給央視公司帶來較大的經濟利益。創嗨新公司的被訴行為發生在 2022 北京冬奧會舉辦期間，若不及時制止該行為，可能對央視公司的競爭優勢、經濟利益等帶來難以彌補的損害。央視公司的行為保全申請指向明確、範圍適當，且提供了相應擔保，故採取行為保全措施不會造成當事人間利益的顯著失衡，也不會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浦東法院據此裁定創嗨新公司立即停止提供 2022 北京冬奧會的開閉幕式和各項比賽活動的實況視聽節目。
- **裁判規則：**被申請人的行為構成著作權侵權的可能性極大，若不及時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可能使申請人的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且採取行為保全措施不會對被申請人造成不當損害，也不會對公共利益造成損害的，對申請人提出的行為保全申請應予支持。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不正當競爭

案例 14：新百倫公司與紐巴倫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滬 73 民終 327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紐巴倫（中國）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新百倫貿易（中國）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趙城鵬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新百倫貿易（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百倫公司）經授權享有核定使用在第 25 類鞋等商品上的第 175152 號“”、第 175152 號“NEW BALANCE”、第 5942394 號“”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使用權。紐巴倫（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紐巴倫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5 類鞋等商品上第 4236766 號“”商標（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標）商標權人。新百倫公司認為，其銷售的“New balance”運動鞋使用的兩側 N 字母裝潢屬於有一定影響的商品裝潢（以下簡稱涉案裝潢）。紐巴倫公司在其生產、銷售的運動鞋兩側使用“斜杠 N 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裝潢構成近似，構成不正當競爭；趙城鵬銷售被訴侵權商品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請求判令紐巴倫公司、趙城鵬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並消除影響；紐巴倫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0 萬元；趙城鵬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紐巴倫公司對此承擔連帶責任。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裝潢在

被訴侵權商標申請日前已構成“有一定影響的商品裝潢”。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裝潢在要素構成、視覺效果方面區別並不明顯，容易引起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紐巴倫公司被訴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其在生效判決已認定該使用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的情況下，仍繼續大規模生產、銷售被訴侵權商品，主觀惡意明顯。在案證據不能證明趙城鵬在銷售過程中存在幫助他人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的主觀過錯，且其運動鞋店已停止營業並註銷，故對於新百倫公司對趙城鵬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浦東法院綜合考慮涉案裝潢的知名度、紐巴倫公司侵權行為持續時間、規模、獲利及主觀惡意等因素，判決紐巴倫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10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80 萬元。

紐巴倫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知產法院）。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雖然紐巴倫公司取得了被訴侵權商標的註冊商標專用權，但其申請註冊及使用的時間均晚於新百倫公司使用涉案裝潢的時間，根據保護在先權利及誠實信用原則，浦東法院認定紐巴倫公司在運動鞋特定位置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構成不正當競爭並無不當。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註冊商標和知名商品特有裝潢均屬於商業標識，但兩者屬於不同的權利客體，分別受《商標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兩者可以作為不同的民事權利並存並分別作為提起侵權訴訟的請求權基礎。

案例 15：國某所與廣某所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原告：**國某所
- **被告：**廣某所、小知公司、文文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廣某所和國某所均為廣東省的律師事務所。文文公司是搜尋引擎運營商，小知公司經文文公司授權，負責該公司搜索廣告的銷售工作。廣某所為開展企業宣傳，購買了該搜索廣告服務。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期間，廣某所間斷使用“國某所”作為企業關鍵字進行網路推廣，展示次數累計1270次，點擊次數為58次。國某所認為，廣某所擅自將其律所名稱設置為搜索關鍵字進行網路行銷，侵害其企業名稱權，文文公司作為廣告發佈者、小知公司作為廣告運營者構成共同侵權，承擔連帶責任，遂起訴至廣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廣某所、文文公司停止侵權，賠禮道歉，消除不良影響；廣某所賠償經濟損失30萬元，文文公司、小知公司在10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廣州互聯網法院一審判決廣某所、文文公司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65000元。

廣某所、文文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州中院）。廣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國某所作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營業性律所，其名稱具有一定的經濟價值。廣某所為介紹其律所服務購買了搜索廣告服務，並擅自將國某所名稱設置為搜索關鍵字進行網路行銷，必然會對國某所造成經濟損失，侵犯了國某所名稱權。文文公司作為搜尋引擎運營商，通過開展競價排名廣告服務的形式，說明使用者實現網站搜索結果的排序優化，具有廣告發佈者身份。鑒於文文公司提供收費服務，其對廣某所關鍵字設置的審查義務應高於一般的網路服務提供者，不能適用“通知並刪除”的免責規則。因文文公司未正確履行審查義務，客觀上對案涉侵權行為提供了幫助，構成共同侵權。在案證據不能證明小知公司參與了關鍵字設置過程，故小知公司不構成侵權。廣州中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搜尋引擎運營商通過開展競價排名廣告服務的形式，說明使用者實現網站搜索結果的排序優化，具有廣告發佈者身份。因其提供收費服務，其對使用者關鍵字設置的審查義務應高於一般的網路服務提供者。未正確履行審查義務，客觀上對用戶侵權行為提供幫助的搜尋引擎運營商，應認定與用戶構成共同侵權。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案例 16：建華江蘇公司與天海公司商業詆毀糾紛案

- **法院：**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蘇 05 民初 726 號
- **原告：**湯始建華建材銷售（江蘇）有限公司
- **被告：**江蘇天海建材有限公司
- **案由：**商業詆毀糾紛
- **案情簡介：**湯始建華建材銷售（江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華江蘇公司）成立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經營範圍為建築材料購銷。江蘇天海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海公司）系建華江蘇公司在 T-PHC 管樁領域的競爭對手。2019 年 8 月 31 日，建華江蘇公司與其客戶常熟市鴻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盛公司）簽訂產品買賣合同，約定建華江蘇公司向鴻盛公司供應 T-PHC 產品。天海公司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向鴻盛公司出具告知書，其內容包括：湯始建華建材有限公司所生產的機械連接預應力混凝土竹節樁（以下簡稱涉案產品），屬於專利侵權假冒偽劣產品。此樁型為天海公司自主研發的優質產品，並擁有多項發明專利。該生產廠家膽大妄為，未經我司授權擅自生產，不具備生產此種樁型權利及銷售權利，同時也侵犯了機械連接預應力混凝土竹節樁全部相關專利。涉案產品實際為建華江蘇公司生產、銷售。建華江蘇公司認為，天海公司向其客戶鴻盛公司發送告知書的行為嚴重侵害了建華江蘇公司的商業信譽，構成商業詆毀，遂起訴至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

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本案中，天海公司確系告知書所載三項專利的許可使用人，但其在發送告知書前後乃至本案訴訟時並未就建華江蘇公司等主體侵害該三項專利的行為進行過任何侵權控告，天海公司以三項專利權為權利依託向相關主體發出侵權警告與事後發生的維權實際並不相符。天海公司在告知書中宣稱建華江蘇公司生產的涉案產品還侵犯了天海公司機械連接預應力混凝土竹節樁全部相關專利，而實務中專利侵權判斷本身就較為複雜且容易受到專利無效等因素的影響，即便天海公司在該領域還擁有其他多項專利，其在告知書中的該類表述亦

顯得過於絕對且打擊面過廣，實不可取。另外，天海公司發送的告知書中提及的湯始建華建材有限公司這一主體其實並不存在，天海公司在沒有查明供貨單位的情形下籠統表述供貨單位為湯始建華建材有限公司，難免會給其他相關主體造成不必要的經營困擾，也會給鴻盛公司在客戶選擇上帶來一定的誤導。同時，雙方系建築領域相關產品的同業競爭者，鴻盛公司也是雙方的潛在客戶，天海公司在事先沒有查清供貨單位並與之有效溝通的情形下就直接向鴻盛公司發送告知書宣稱供貨單位供應的產品構成專利侵權且品質堪憂，此舉不僅阻斷了建華江蘇公司對其產品是否構成專利侵權進行申辯和說明的機會，也會導致鴻盛公司誤認為建華江蘇公司已經構成專利侵權進而損害建華江蘇公司的商業信譽。

綜上，蘇州中院判決天海公司立即停止商業詆毀的行為，並賠償建華江蘇公司經濟損失 20 萬元。

■ **裁判規則：**

權利人在發送侵權告知函時應明確權利依據防止權利濫用，同時應查清具體的侵權主體並理性表達。另外，受困于專利維權實踐中的取證難度，權利人對於被訴侵權產品的來源有時也難以直接查清，此種情形下權利人可就此與被訴侵權產品的使用方充分溝通進行獲取或在必要時通過訴訟方式讓其提供，不應在侵權主體無法確定時隨意指摘他人。

案例 17：騰訊公司與視昕通公司等訴前行為保全案

- **法院：**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津 0319 行保 1 號
- **申請人：**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數碼（天津）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北京視聽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家視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良品三號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申請訴前行為保全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電腦公司）獲得了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的授權，成為 2022 年北京冬季奧運賽事的授權轉播機構。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數碼（天津）有限公司與騰訊電腦公司簽訂《共同運營確認書》，約定三方共同運營騰訊視頻產品和服務，就其他方侵害騰訊視頻的行為，三方有權單獨或共同提起訴訟維權（以上三主體統稱申請人）。北京視聽通科技有限公司是“電視家”APP 的運營主體，北京家視通科技有限公司系“電視家”APP 的 VIP 會員收費主體，成都良品三號科技有限公司系 tvapk.net 功能變數名稱 ICP 備案主體（以上三主體統稱被申請人）。被申請人未經授權，在“電視家”APP 中提供冬奧賽事節目的直播、回看以及相關節目短視頻等。申請人認為被申請人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遂向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津自貿區法院）提起訴前行為保全。

天津自貿區法院經審理認為，申請人投入巨大的成本獲得冬奧各項賽事活動的授權，是其參與市場競爭的優勢所在。被申請人的行為違反了體育賽事轉播應當獲得合法授權的商業慣例和法律要求，亦違背了主管機關的監管要求，其行為明顯具有不正當性。由於奧運賽事活動具有極強的時效性，被申請人通過“電視家”APP 提供的賽事節目，實質上已替代了申請人提供冬奧會賽事相關內容的服務，如不及時制止，會造成騰訊視頻使用者大量流失，擴大損害後果。另外，被申請人並未獲得轉播冬奧會相關賽事節目的合法授權，申請人要求被申請人停止在“電視家”APP 提供第 24 屆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賽事節目相關內容，沒有損害被申請人的合法權益，也不會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綜上，天津自貿區法院裁定被申請人立即停止在“電視家”APP 提供第 24 屆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賽事節目相關內容，如被申請人不停止侵權，法院將通知相關網路服務提供者在冬奧會期間停止為“電視家”APP 提供網路服務。

壟斷

案例 18：吉利公司等与东港公司等垄断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722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台州市路橋吉利機動車駕駛培訓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橋區承融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台州市路橋區東港汽車駕駛培訓學校、台州市路橋開鴻汽車駕駛培訓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橋得勝汽車駕駛培訓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橋機動車駕駛技術培訓所、台州市雙慶汽車駕駛培訓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橋雙菱汽車駕駛培訓學校、台州華田駕駛員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台州市名盛汽車駕駛培訓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橋航宇駕駛員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橋中厚駕駛培訓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橋洲際汽車駕駛技術培訓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橋金利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 **一審第三人：**台州市路橋區浙東駕駛員培訓服務有限公司
- **案由：**橫向壟斷協議糾紛
- **案情簡介：**台州市路橋吉利機動車駕駛培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利公司）、台州市路橋區承融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融公司）與台州市路橋區東港汽車駕駛培訓學校（以下簡稱東港公司）等十三家駕培單位均系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的駕駛培訓機構。（以下統稱十三家被訴駕培單位，十三家被訴駕培單位和吉利公司、承融公司以下統稱涉案十五家駕培單位）。2018 年 9 月 27 日，涉案十五家駕培單位共同組建台州市路橋區浙東駕駛員培訓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營公司）並共同簽訂《聯營協定》及《路橋區駕校自律公約》（以下簡稱自律公約）。聯營協議約定：為防止惡性競爭，由聯營公司對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範圍內的駕培行業進行統一收費、管理及分配；每家駕培單位原先分散的輔助性服務如報名、體檢、制卡、理論學習培

訓、模擬器學習培訓等，則統一由聯營公司在同一現場處理。聯營協定還約定了聯營公司的股本結構以及固定服務價格、限制教練車輛及教練員流動等內容的條款。聯營公司成立半年後，吉利公司、承融公司退出聯營公司經營管理與服務，並向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寧波中院）起訴其餘十三家駕培單位，認為《聯營協定》及《自律公約》構成橫向壟斷協定，請求確認二者全部無效。

寧波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壟斷行為屬於《反壟斷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的壟斷協定，被告應對該協定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承擔舉證責任。據此，《反壟斷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的壟斷協議原則上應適用本身違法原則，可以直接認定該協定具有橫向壟斷協定屬性，並不必然需要作合理性分析以評價其是否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的效果。故在本案中，對經營者是否實際實施了相關橫向壟斷協議，僅作事實判斷，以便於進一步評價其是否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的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豁免情形。

本案中，《聯營協議》《自律公約》中的部分條款均有固定駕校收費價格的內容，如《聯營協定》明確約定各駕校收費標準統一、收費價格由聯營公司股東會討論決定，《自律公約》明確“駕校學費收費 4320 元，包括聯營公司統一收取的輔助性服務費用 850 元以及各駕培單位收取的服務費 3670 元”，並且《聯營協議》和《自律公約》均約定各駕培單位不得擅自降價，還約定了違約罰款措施。上述固定駕駛培訓服務價格內容的協定條款顯屬固定價格的橫向壟斷協議。而涉案十五家駕培單位通過協定約定，原先分散的輔助性服務均由聯營公司統一在同一現場處理。此舉確可提高服務品質、降低成本，故固定價格協議中的統一收費 4320 元中的聯營公司輔助性服務費用 850 元可依法豁免。固定價格協議中的統一收費 4320 元中的各駕培單位收取 3670 元，不能依法豁免。另外，《聯營協議》以及《自律公約》中部分條款均限制了駕駛培訓機構間的教練車輛及教練員流動。對駕駛培訓機構而言，教練車輛及教練員是其必不可少的生產資料及勞動者，單位時間內教練車輛及教練員的勞動生產效率是有限的，而通過限制生產資料及勞動者的規模會直接產生限制商品的生產或者銷售數量規模的效果，故上述條款屬

於限制產銷量的橫向壟斷協議。《聯營協議》明確約定當地駕駛培訓市場的未來新專案均由涉案十五家駕培單位一起承辦，該約定指向的是與當時服務市場相關的未來市場，未來市場亦屬於整體市場的一部分。當此約定生效後，會對當下市場競爭產生影響，降低現有市場內的相關競爭者及潛在競爭者對未來商品或服務市場需求的研發、投資等投入意願，同樣限制了該區域的競爭自由。上述約定屬於分割市場的橫向壟斷協議。

綜上，寧波中院判決確認《聯營協議》及《自律公約》涉案條款構成固定價格、限制商品產銷量、分割市場的橫向壟斷協議，相關條款屬無效。

吉利公司、承融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並請求確認《聯營協定》中的股本結構條款無效以及聯營公司統一收取的 850 元服務費的橫向壟斷協定不能予以豁免。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經營者如果以有關協定具有《反壟斷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情形為由主張豁免時，應當提供充分證據證明相關協議具有上述五項法定情形之一項下所指積極的競爭效果或經濟社會效果，且該效果是具體的、現實的，而不能僅僅依賴一般性推測或者抽象推定。原審法院在經營者沒有提供真實、有效證據支援其豁免主張情況下，主要根據一般經驗推定聯營公司統一提供服務將帶來有利於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增進效率以及減少消費者的交通成本和有利於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效果，直接認定該項統一收費符合壟斷協議豁免情形，不符合《反壟斷法》第十五條關於經營者應當證明壟斷協議豁免情形及條件的規定，寧波中院適用法律不當，應當予以糾正。

關於《聯營協定》中的股本結構條款是否應當無效。首先，綜觀涉案十五家駕培單位簽訂聯營協定及自律公約的動因、目的、主要內容和實際履行等情況，《聯營協定》中的股本結構條款並無獨立有效的意義和價值。其次，如果認定該條款仍然有效而繼續約束各方，則實際上為十三家被訴駕培單位保留了資訊溝通、協調一致行動的管道，存在未來再次實施橫向壟斷協議的

風險和可能，不利於預防和制止涉案壟斷行為。因此，《聯營協定》中關於股本結構的條款亦應認定無效。

另外，儘管吉利公司和承融公司在上訴中主要請求確認聯營協定中股本結構條款無效，但其是在原審判決確認涉案橫向壟斷協議相關條款無效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出上述上訴請求，該上訴請求得以確認的結果也相當於確認聯營協定及自律公約全部無效；同時考慮到本案橫向壟斷協議及其相關條款效力的認定涉及以不特定消費者利益為代表的社會公共利益，且合同效力認定屬於人民法院依職權審查處理的範疇而不必囿于當事人請求，故法院直接判決確認聯營協定及自律公約全部無效。

綜上，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並確認《聯營協議》以及《自律公約》全部無效。

■ 裁判規則：

1.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的固定價格協議、限制產量或者銷量協定、劃分市場協定等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橫向壟斷協定範圍的，經營者若欲以有關協定具有該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五項情形為由主張豁免，則其應當提供充分證據證明：（1）有關協定具有上述五項法定情形之一的積極的競爭效果或經濟社會效果，且該效果應當是具體的、現實的，而不能僅僅依賴一般性推測或者抽象推定；（2）有關協定為實現上述五項法定情形之一所必需，不會嚴重限制相關市場的競爭；（3）有關協議能夠使消費者分享由此產生的利益。
2. 反壟斷涉及國家整體經濟運行效率和社會公共利益，原則上應當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關於禁止壟斷行為的規定作為效力性強制性規定，違反該規定的合同條款無效。如果合同內容可分且相互不影響的，合同部分無效不導致其他部分無效；如果合同無效部分會影響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也應無效。

案例 19：震雄公司與高思公司橫向壟斷協議糾紛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原告：**廣州震雄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 **被告：**廣州高思貿易有限公司
- **案由：**橫向壟斷協議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高思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思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廣告設備的設計和製造，客戶包括麥當勞、肯德基、棒約翰等多家國際知名速食連鎖品牌。廣州震雄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震雄公司）是高思公司合作的代工廠。雙方共同簽訂了《2016 保密協定》《2017 製造和供應協定》《2018 保密協定》（以下統稱涉案協定），涉案協定中約定了震雄公司不得擅自跳過高思公司與客戶進行直接合作。2019 年 4 月，高思公司發現震雄公司直接向高思公司的客戶麥當勞進行投標，於是向震雄公司發送郵件稱其違反了涉案協議的約定。震雄公司據此以涉案協議屬於《反壟斷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的分割銷售市場的橫向壟斷協議為由，將高思公司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

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在本案中，由於原告明確主張僅以《反壟斷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作為依據，請求認定涉案條款屬於分割銷售市場的橫向壟斷協議，故應首先審查原告與被告是否屬於橫向關係。如果屬於橫向關係，再通過確定相關市場、雙方當事人在市場中所處的地位、雙方的協定內容是否違反反壟斷法等因素來確定涉案協議是否屬於排除、限制競爭的橫向壟斷協議。鑒於原告與被告在上述協議中所存在的是供應商與買家之間上下游的縱向關係而非橫向關係，涉案條款明顯不屬於橫向壟斷協議，因此，原告的訴訟請求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其他

案例 20：泰凌公司與星火原公司委託開發合同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394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反訴原告）：泰凌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反訴被告）：深圳市星火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積體電路委託開發合同糾紛
- 案情簡介： 深圳市星火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火原公司）作為委託方與作為開發方的泰凌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凌公司）簽訂《專用積體電路產品委託開發設計合同》（以下簡稱涉案合同），約定星火原公司委託泰凌公司設計能夠實現量產的空調專用微處理器控制晶片。根據涉案合同約定，整個研發過程分為 8 個階段，涵蓋了專用積體電路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實現量產的全過程。在涉案合同履行至第 3、4 階段時，泰凌公司向星火原公司交付流片以供檢測，星火原公司檢測流片存在 LCD 技術參數不達標等問題，泰凌公司承諾可以在第 5 階段通過金屬層修改解決問題，但最終未進行第 5 階段。星火原公司認為，泰凌公司交付的未經金屬層修改的流片不符合合同約定的規格定義書的要求，對星火原公司毫無價值，遂向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起訴，請求判令解除涉案合同，並判令泰凌公司返還星火原公司已經支付的產品開發費用，並賠償星火原公司高價採購其他替代晶片的損失。泰凌公司認為，其交付的晶片設計成果已實質滿足星火原公司晶片使用需求，即便不滿足，也已滿足涉案合同的規格定義書，具有商業價值，屬於可以繼續開發利用的階段性研發成果。泰凌公司遂提起反訴，請求判令星火原公司支付應付未付的階段性合同款及利息。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泰凌公司交付的階段性成果不符合相應階段開發需求的約定，構成根本違約。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解除涉案合同，泰凌公司返還已支付合同款 265 萬元並賠償經濟損失 120 萬元。

泰凌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合同系以交付能夠實現量產的晶片為最終研發成果的積體電路委託開發合同，開發方應當完成積體電路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各階段研發任務，在晶圓測試、封裝測試均符合合同約定後，才能實現委託方晶片量產的合同目的，任何一個階段的任務未能完成，均應當認定開發方未能交付符合合同目的晶片技術成果。故泰凌公司交付的未進行金屬層修改的流片不能實質滿足星火原公司的量產晶片需求，不屬於符合合同目的技術成果。而因積體電路晶片研發過程的連續性，至少需要在開發方晶圓測試合格，且階段性技術成果均已實質滿足產品規格定義書時，委託方才具備了單獨或委託他人繼續完成封裝測試階段研發任務的技術條件，此時的技術成果才對委託方具有商業價值。本案中，LCD 技術參數屬於委託方為解決專門技術問題而設定的特定技術參數要求而非常規技術參數要求，泰凌公司提供的流片未能滿足 LCD 特定技術參數要求，應當認定泰凌公司的階段性技術成果沒有實質滿足產品規格定義書，沒有完成涉案合同約定的階段性研發任務。且由於泰凌公司沒有及時進行金屬層修改，導致涉案合同未能繼續履行，泰凌公司應當承擔返還開發款項、賠償損失的違約責任。最高人民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對於積體電路委託開發合同糾紛，由於專用積體電路研發內容中既包括常規技術參數要求，又包括委託方為解決專門技術問題而設定的特定技術參數要求，應當首先審查特定技術參數是否滿足要求，如果特定技術參數未能達到產品規格定義書的要求，可以直接認定開發方未能完成相關積體電路製造階段研發任務；如果特定技術參數已經達到產品規格定義書的要求，僅是常規技術參數未能滿足產品規格定義書要求，說明開發方已經具備完成主要研發任務的技術條件，那麼應當根據未達標常規技術參數所占產品規格定義書技術參數的比例、通過金屬層修改解決的難易程度等，綜合判斷開發方是否實質完成相關積體電路製造階段研發任務。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